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0日，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 367,720,000 股，占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总股本的 29%。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双方协商一致，中超集团将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给深圳鑫腾华。第一次为中超集团持有公司的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第二次为中超集团持有公司的 114,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协议中规定：中超集团应将第二次交割的股份的表决权在交割之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深圳鑫腾华行使。但深圳鑫腾华未能依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此，中超集团向深圳鑫腾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就尚未交割的股份依法解除。2018年9月，中超集团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本次仲裁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中超集团暂未收到相关裁决文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守约方有权直接选择终止协议。2018年8月9日中超集团向深圳鑫腾华发出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对该协议行使了法定解除权。由于原《股份转让协议》失效，中超集团取得了 9%股份的表决权，律师发表了专业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8-091)。深圳鑫腾华对此表示反对，中超集团于 2018 年 9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上述 9%表决权的归属最终以仲裁裁定为准。鉴于深圳鑫腾华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本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如果中超集团本次仲裁败诉，中超控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可能被法院裁定撤销，可能会对本公司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